

2006新变化基金公司每月须计提风险准备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6_96_B0_E5_8F_98_c48_81246.htm 中国证监会日前向基金公司、基金托管银行发出通知，要求基金公司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，以增强基金公司风险防范能力。计提比例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5%。风险准备金由基金公司管理，并可以投资于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。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明确，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%，当月是否需要继续提取以此为标准。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、违反基金合同、技术故障、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，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基金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，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、划转、使用、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报证监会备案。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或使用风险准备金的，证监会可以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